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富贵华庭小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示范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富贵华庭小区，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河南富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32.3592万元，资产总额为96.437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富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2号

注：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